

噪声污染防治案例分析研究

◆徐炯晓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噪声污染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而产生,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常受其影响。但随着我国出台了《噪声污染防治法》后,弥补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在立法层面上的不足。本文立足于噪声污染侵权的特殊性,通过对大量噪声侵权类案件的分析,总结了相关结论。本文将分别从三个部分对环境噪声污染的司法实践中的问题进行探讨:第一部分是通过对大量案件的收集与分析,选择较为具有代表性的三个案件,进行案情简介。第二部分是通过对上述案例的分析,总结三起案件中的共有争议焦点,并对案例中的争议焦点进行相关的法理分析,并得出初步的分析结论。第三部分是针对案例中反映出来的问题,提出司法实践方面相关的建议。

【关键词】噪声污染;环境侵权;民事诉讼;举证责任

一、案情简介

(1)案例一:张某某与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噪声污染责任纠纷。原告张某某及家人居住在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津秦铁路在柳河北山村建设过程中,打桩、放炮等作业对原告的生活、生产产生了巨大影响,于是原告多次找津秦铁路协商未能解决。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最终诉至法院。原告的诉讼请求为:①判令被告排除危害亦可将被告房屋搬离;②判令被告赔偿因噪声损害造成原告及家人健康(包括精神)损失十二万元;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2014年因津秦铁路噪声影响而减少的收入大约三十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津秦铁路排放的噪声造成污染,没有明确证据,原告张某某的诉讼请求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张某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与法律适用均无错误,予以维持。再审法院认为:一、二审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所作判决正确,对张某某提交的再审申请予以驳回。

(2)案例二:李某某与某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等噪声污染责任纠纷。原告李某某居住于A区某某路某号房屋。附近地铁站出口位于其所居住的楼房北侧,排风口正对某某号楼。原告长期饱受噪声困扰,对此原告提出诉讼请求:①地铁运营公司、地铁投资公司和轨道建设公司加装隔音设备,将排风设备的噪声降至噪声污染的标准以下;②地铁运营公司、地铁投资公司和轨道建设公司共同赔偿原告损失十六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地铁出口安装的排风及冷却设备,在夜间的声音属于噪声污染,污染者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判决被告地铁运营公司与被告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地铁站出口的排风设备和原告所居住的

楼房之间加装隔音设备,并赔偿原告李某某精神损害抚慰金三万六千元。二审法院认为: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认定李某某上述请求兼具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维持。但将精神损害抚慰金降低至二万元。

(3)案例三:朱某某与陕西中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旬阳分公司噪声污染责任纠纷。原、被告于2019年5月10日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原告以297000元的价格购得被告开发的位于旬阳县××大厦××幢××号住宅,建筑面积为100.64平方米。原告入住该住宅后,感觉到有一种无法描述的低频共鸣音充斥整个房间,让人产生耳鸣、目眩、头晕头疼,焦躁不安,甚至恶心抓狂的不良反应,每到夜间,尤其是卧室里面更是难以忍受,在这种情况下,原告的妻子不堪忍受噪音的折磨,患上了焦虑症。2019年12月23日环保局来人现场勘查,最后确认是四楼配电室变压器运行造成的低频噪声。2021年7月22日,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原告的该处房屋做了科学权威的噪音检测,最后得出结论为:××大厦××幢××层××号房间客厅昼夜噪音超标,主次卧室夜间严重噪音超标。原告朱某某提出诉讼请求:①依法判令被告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噪音;②判令噪音测评费用2500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判决:①由被告陕西中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旬阳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其开发的旬阳市××大厦××幢(一元)四楼配电室里的变压器等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噪声。②由被告陕西中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旬阳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朱某某支付噪音检测费用2500元。

二、争议焦点总结及分析

(一)诉讼主体资格认定

在案例一中,被告就表示原被告存在主体不适格的问

题：(1)原告主体不适格。①原告并未提交案涉房屋为合法建筑的建房审批手续，也未提交证明原告及家人现时在此居住的证据。②原告的农家院缺少相关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经营执照，同时属于在宅基地上建房，用于经营活动的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相违背，属于违法建筑，原告无权要求被告将房屋搬迁，也无向被告主张其噪声污染侵权的权利。(2)被告主体不适格。①被告不是房屋搬迁的责任主体，不对原告搬迁房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在铁路运输运营中，实施侵权的污染者应当是组织、管理铁路运输的单位，被告作为投资方，实际上不是铁路噪声污染的责任主体，不应承担法律责任。

在案例二、三当中，被告也曾以被告不适格为由进行辩驳。在环境噪声污染侵权纠纷案件当中，对于污染者的认定是后续的赔偿与救济的基础。原被告主体资格的认定，在诸多的噪声污染侵权纠纷案件当中常常被提及。

(二)精神损害赔偿适用标准不一

在日常生活中，噪声是作为一种超过一定分贝，不被接受和需要的声音。当事人被迫接受噪声，不仅会对听觉上造成直接的损害，也会对当事人的精神方面产生较大的危害，一旦对精神产生不可逆的实质性损害，便可适用《民法典》当中精神损害赔偿条款予以弥补。案例二与案例三中，都是典型的噪声污染对人的精神状态与心理健康产生了损害。案例二中，被告被判决赔偿给原告的精神损害赔偿由一审的三万六千元降到二审的二万元，审判人员的主观性对精神损害赔偿标准的适用有较大的影响，同案可能不同判。

(三)证明责任分配问题

由上文可得，正是因为噪声污染所产生的损害属于精神层面，故对其损害的鉴定存在一定的难度，也就决定了在噪声污染案件当中，需要明确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分配。在损害结果难以鉴定的情况之下，需要通过对因果关系的证明，从而达到解决噪声侵权案件的结果。根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环境侵权案件采取了“无过错责任”的分配方式，被侵权人无需对侵权人实施其排放噪声污染的侵权行为的主观过错状态进行举证；以及根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的规定，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由被告承担。

案例一中，原告就自身损害做出了证明，被告则是承担了自身没有侵权的证明责任。案例二中，原告并未提出其所遭受的精神上的损害后果与噪声污染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但法院在被告未提出两者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况下，认定了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判决噪声污染方需对李某某所遭受的损害后果进行赔偿。案例三中，原告证明

了低频噪声对其生活造成的损害，二者存在因果关系，被告无法证明其在案件当中不存在过错，故最终判决承担侵权责任。

三、噪声污染防治实践与建议

(一)噪声污染侵权责任的承担

在环境噪声污染侵权案件中，噪声污染对人体造成的损害并不能直观地反映在身体上，往往适用精神损害赔偿，但精神损害赔偿作为主要的赔偿方式之一，仍存在赔偿标准不统一、证据收集以及判决金额差距较大等问题，需要进行进一步规范。

我国现有的精神损害等级界定，更多的是依赖于具有专业背景的鉴定机构来检验认定，给出鉴定结论，但是这一过程将会耗费不少的时间，鉴定时的精神状态也可能无法真实反映出噪声污染的实际危害。同时，法条规定要求的是遭受严重精神损害的，才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损害必须达到严重的程度，排除了一般的精神损害，难以填补受受害人忍受噪声的痛苦，这增加了救济的难度。对于精神损害程度的认定问题，应当采用客观性的精神损害评价机制，可对精神损害等级进行细化，将其划分为“轻微”“一般”以及“严重”等层级，结合当地的实际经济情况，依据层级的严重程度对应损害赔偿金额，规范精神损害赔偿金标准，量化精神损害的赔偿标准，适当调整当事人诉讼请求提出的主观金额，以“客观标准+调整主观”的方式判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增加司法实践的可操作性。得以有效解决当下所存在的同类型案件赔偿标准不统一，精神损害层级不能体现噪声污染的实际危害，以及判决赔偿金额浮动过大等问题。

(二)噪声污染构成要件的认定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的规定，因噪声污染产生的纠纷，所采取的是无过错责任原则，同时，所适用的是举证责任倒置的举证规则。受侵害者就只需要对侵权行为和损害后果本身进行举证，让法官确信存在噪声污染实际侵权行为与对当事人造成了损害的后果，就已经完成了其证明义务。

因果关系作为噪声污染侵权的构成要件之一，对污染者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因果关系的认定十分重要，关系到案件的事实构成与判决结果。由于声音排放行为本身并非违法行为，而是在不恰当的时间、地点排放了分贝超标的声音构成了侵权。在认定因果关系时，原告只需证明基础事实，但也可能存在被告难以举证证明的因果关系不存在的情况，这无疑对被告不利，同时，也是司法审判机关所需极力避免的情况。优化因果关系认定机制与举证程序，采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推定，由原告承担提出证据推定基础事实的责任，直接推定在法律上存在因果关系。被告则在此基础上提出证据，承担证明不存在因果关系的责任，统一因果关

系认定标准,避免因法官裁决的内心尺度差异,造成类似事实的不同案例中推定因果关系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平衡原告与被告的诉讼利益,稳定诉讼秩序,实现正义的价值。

(三)其他方面的建议

(1)认真贯彻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法》,合理进行空间规划,针对噪声污染的源头进行源头治理,从空间布局层面将噪声污染扼杀在摇篮之中。(2)主动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提升全民环境道德水平和大众环保意识,积极开展环境噪声科研项目与工程项目合作,对噪声振动行业加大政策、设备、技术等各个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强噪声监督。

四、结束语

现代社会对于生态环境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声音作为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贴近人们生活与工作各方面,更值得引起重视。本文以三个重要案例为分析视角,在司法实践中对噪声污染防治问题进行了争议焦点总结,提出了相应对策建议,旨在进一步增强全民的噪声防治意识与维权意识,增强自我约束、防护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不仅是主动遵守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与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降噪者,更是噪声污染侵权的捍卫者。

参考文献:

- [1]张祖增,陈科睿.《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的规范分析[J].环境污染与防治,2022,44(06):824-828.
- [2]刘卫先.环境噪声污染侵权归责原则再议[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03):40-49.
- [3]徐以祥.论我国环境法律的体系化[J].现代法学,2019,41(03):83-95.
- [4]王灿发,张祖增,邸卫佳.噪声污染防治立法的审思与突破[J].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3(01):22-31.
- [5]栗战书.在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座谈会上的讲话[J].中国人大,2022(11):6-9.
- [6]许七杰,田娟,王进,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问题与对策研究——以广州市为例[J].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2022,42(04):107-110.
- [7]张宝.从危害防止到风险预防:环境治理的风险转身与制度调适[J].法学论坛,2020,35(01):22-30.
- [8]吕忠梅,张宝.环境问题的侵权法应对及其限度——以《侵权责任法》第65条为视角[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31(02):106-112.
- [9]张宝.环境侵权归责原则之反思与重构——基于学说和实践的视角[J].现代法学,2011,33(04):89-96.
- [10]吕忠梅.环境侵权的遗传与变异——论环境侵害的制度演进[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0,50(01):124-131.
- [11]周晓然.环境标准在环境污染责任中的效力重塑——基于环境物理学定律的类型化分析[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7(01):46-55.
- [12]窦海阳.环境侵权类型的重构[J].中国法学,2017(04):264-284.
- [13]竺效.论环境侵权原因行为的立法拓展[J].中国法学,2015(02):248-265.
- [14]王倩.环境侵权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分配规则阐释[J].法学,2017(04):85-98.

作者简介:

徐炯晓(1998—),男,汉族,浙江嘉兴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学。